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化工”、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13时起停牌，当日11:30股票价格为6.57元/股，较2016年1月8日收盘价格7.51元/股累计下跌12.52%，深证成指2016年2月5日11:30指数点位9,743.68，较2016年1月8日收盘点位10,888.91累计下跌10.52%，Wind化工指数（代码882202.WI）2016年2月5日11:30指数点位为4,283.59，较2016年1月8日收盘点位4,999.52累计下跌14.32%。

本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（方大化工股票于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13:00起停牌，累计变动幅度以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11:30股价与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收盘价比较）股价累计变动幅度为-12.52%，剔除大盘、行业影响后的变动幅度分别为-2.00%、1.80%，累计变动幅度未超过20%。因此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